

绥江县新滩镇石龙村副主任黄某违规让亲属或亲戚享受低保，新滩镇纪委给予黄某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，并追回违规享受的低保金。这是2015年绥江县纪委在百日专项行动中发现的“苍蝇式腐败”案例之一。

村干部官小权小，但管理的事务不少，发挥的作用更是不小。群众办理准生证、上户口、建房、申请低保等，都需经村干部之手。由于农村群众文化程度普遍偏低，许多事情都需村干部“包办”，他们本应该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帮助群众排忧解难，可是部分村干部却欺上瞒下，只手遮天，利用组织和人民赋予的职权，干着不法勾当，不仅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，更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，伤害了群众的感情。

细究黄某违规让亲属、亲戚享受低保和一些村干部贪腐的案例，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点。

一是村务管理不规范。由于人少事多，很多村干部身兼数职，有的甚至会出现“一条龙”办理的情况，群众对办理事务的过程和结果不知晓，程序不合法、管理不规范、监督不到位，为村干部徇私舞弊提供了机会。

二是警示教育力度不够。纪委往往对个案进行处理，较少用案例去教育、震慑，“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”，没有给村干部打好“预防针”，导致村干部胆大妄为，违而不知，对违法违纪的严重性知之甚少，缺乏“底线”思维。

三是村干部综合素质偏低。村干部大多文化素养不高，村务管理简单粗暴，平时又疏于学习，对党和国家的政策、制度以及法律知之甚少，理解不透，把握不准，甚至有的干部在被查处时仍不知道已经触犯了党纪国法。

四是待遇低导致心理失衡。村干部的待遇普遍较低，随着国家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相继出台，大量资金涌向农村，面对经手的大量资金时，部分村干部心理失衡，铤而走险。

五是缺乏有效的监管。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、管理不到位，加之乡镇纪委专职人员少、工作繁杂，监督往往流于形式。同时，乡镇在选拔任用村干部时，缺少

一套成熟的考察、考核机制，片面强调影响力和对工作的推动力，一些家族势力较强的人更容易进入村干部队伍，群众对村干部的所作所为敢怒不敢言，监管乏力。

六是线索发现及调查取证难。农村大量的年轻人外出打工，留在家中的老人和孩子不想惹事，怕被报复。有些即使想举报，但又觉得费时、费力，不愿多事；有的群众虽然举报，但线索不清、内容不具体，使调查无从入手，反而给群众传递了一种举报也没有用的信号。同时，有的村干部被处罚之后仍然在原岗位上工作，还会给群众造成误解。

如何进一步纯洁村干部队伍，维护群众利益？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。

一是健全完善村务管理机制。对重大事项，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间以及考评方法和责任追究等需明确规定，确保群众知情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征求群众意见，确保群众参与决策；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，让群众参与村干部评议，强化群众监督。尽量避免在村务管理中出现“一言堂”和“一条龙”服务。

二是加强培训和教育。全面提升村干部素质，从根本上遏制村干部违纪违法。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，向村干部剖析典型案例中犯错的动机、手段以及处理结果和影响等，及时纠正村干部的认识误区，使其警醒，寓教于案。

三是加大对违纪案件的查处和宣传力度。乡镇纪委通过自办、交叉办等方式重点查处村干部违纪违法行为，对涉及侵占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；对违纪违规的村干部加强教育，调整岗位甚至辞退。同时，以院坝会、座谈会等形式反复向群众宣传政策纪律，通报典型案例，向群众传递公平、公正、不畏难、不畏权的信号，坚定他们与违纪行为斗争的决心和信心。公开举报电话及办公地点，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为举报群众保守秘密，让群众想举报、敢举报、能举报。☎

绥纪轩 ■

栏目编辑：谭宗慧 ■